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全體與會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並盡可能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於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v) 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ichiholdings.com>)。若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若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2名經選定僱員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僱員獎授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僱員獎授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陳鐘譜先生有條件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及向雍建輝女士有條件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
「有條件承授人」	指	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各自為有條件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之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之輕微修訂之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任何人士)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2名經選定僱員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如必要)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以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就獎授獎勵股份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批准及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以支持及協調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2022年12月23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委任之專業受託人，其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之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選定僱員之利益持有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且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執行董事：

陳鐘譜先生(主席)

陸方女士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

雍建輝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6樓

敬啟者：

**向執行董事有條件授出及發行獎勵股份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2名經選定僱員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有條件授出之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有條件授出

於2022年12月23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陳鐘譜先生、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決議分別向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有條件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及4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後方可作實。有條件授出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 擔任之職位	獎勵股份 數目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	於該公告 日期有條件 授出之 市值 (附註1)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有條件 授出之 市值 (附註2) 港元
陳鐘譜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800,000	0.37%	1,280,000	1,232,000
雍建輝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	0.18%	640,000	616,000

附註：

1. 獎勵股份之市值乃根據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計算。
2. 獎勵股份之市值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計算。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授出之獎勵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根據有條件授出將予發行之獎勵股份總數：1,200,000股獎勵股份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之市價：股份於2022年12月23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60港元。股份於緊接有條件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4港元

董事會函件

- 獎勵代價 : 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 歸屬日期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之首個週年日
- 表現目標 : 毋須達成表現目標
- 獎勵股份於歸屬後之權利 :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經選定僱員，否則經選定僱員於任何獎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於發行後，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屬獲授獎勵的經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有關獎勵可轉授予其的獎勵股份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 回撥機制 : 倘經選定僱員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經選定僱員授出之獎勵將自動失效並立即註銷

於歸屬後，經選定僱員將擁有無條件權利獲得獎勵股份。由於獎勵之目的旨在表彰經選定僱員之貢獻，同時挽留員工，故授出獎勵股份並無表現目標。因此，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設定表現目標，且歸屬期屬公平合理，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為達成有條件授出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須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有條件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歸屬於相關有條件承授人為止。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籌集任何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之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概無董事為受託人，彼等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2年12月2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條件授出。

獎勵股份

本公司為達成有條件授出1,200,000股獎勵股份而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分別佔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55%及0.55%。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0港元，有條件授出1,2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92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有條件授出1,2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848,000港元。

先決條件

建議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有條件授出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獨立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及(ii)達成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

計劃限額

根據股東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計劃限額，本公司獲授權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21,682,5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計劃限額配發及發行1,7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足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有條件授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2名經選定僱員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包括有條件授出)後，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782,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0%。

有條件授出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高品質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及提供半導體存儲芯片之封測服務及相關產品採購。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均於本集團履行基本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陳鐘譜先生自2013年8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包括行政、採購、生產及財務管理。

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領導管理層實施各種業務策略及實現本集團的不同企業目標。除管理本集團傳統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系列外，陳先生亦致力物色符合本集團策略方向的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2020年，本集團將其業務延伸至半導體存儲芯片範疇，以捕捉快速發展的5G網絡和現代消費品升級帶來的需求增長。陳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的發展。於2021年10月推出封測設施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i)採購存儲芯片相關產品；及(ii)提供半導體存儲芯片產品的封測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的收入約為283.5百萬港元，其中約14.6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來自新推出的封測業務線，及約268.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8.0百萬港元)來自存儲芯片相關產品的採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分部的持續發展乃歸因於陳先生的持續投入及領導。經考慮(i)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關鍵角色，以及其對本集團企業策略制定及整體管理的重大責任，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及(ii)陳先生對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之發展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陳先生有條件授出為嘉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進一步激勵其繼續領導本集團之恰當及適當方式。

雍建輝女士自2003年起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3月11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獲湖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大專學歷，並於2012年6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彼現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部主管，負責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會函件

雍建輝女士已服務本集團近19年，為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寶貴貢獻。彼現作為執行董事繼續領導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尤其是LED背光產品。由於雍女士的不懈努力及貢獻，LED背光業務已從2019年因COVID-19疫情而受到嚴重干擾的一年中恢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LED背光產品的銷售收益約為15.0億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億港元增加約47.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LED背光產品應佔收益約為780.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0.1百萬港元增加約20.0%。LED背光產品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致力增加全線產品銷量，尤其是車載顯示器LED背光產品的銷量增加。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雍女士為本公司於全球經濟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打擊下快速復甦的主要貢獻者之一。經考慮(i)雍女士為本集團服務逾19年，盡忠職守；及(ii)於COVID-19疫情期間，雍女士對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作出重大貢獻，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向雍女士有條件授出為嘉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激勵其未來進一步運用經驗促進本集團發展之恰當及適當方式。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經選定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有條件授出乃嘉許有條件承授人於過往對推動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所作出之貢獻，並鼓勵彼等進一步運用其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能力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獎勵。

於釐定將授予各有條件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有條件承授人之過往貢獻；(ii)有條件承授人之職能、工作職責、職責重要性及人員資歷；(iii)股份之近期價格及有條件承授人之年薪；及(iv)就上述而言，有條件授出是否足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獎勵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上文所述陳先生及雍女士之過往貢獻；(ii)陳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集團的基本職責及責任；(iii)雍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本集團的基本職責及責任；及(iv)有條件授出之估計價值(根據股份之近期價格計算)後而釐定，因此將授予各有條件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鐘譜先生、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彼等已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8,5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授出4,710,000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證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建議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日期止，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¹⁾		緊隨配發、發行及 悉數歸屬獎勵股份後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 ⁽²⁾	128,120,000	58.63	128,120,000	58.31
董事				
陳鐘譜先生 ⁽³⁾	—	—	800,000	0.36
雍建輝女士	—	—	400,000	0.18
姚君瑜女士 ⁽³⁾	—	—	200,000	0.09
陳緯武先生	—	—	200,000	0.09
其他經選定僱員				
其他僱員	—	—	1,300,000	0.60
受託人	1,700,000	0.78	—	—
其他公眾股東	88,705,000	40.59	88,705,000	40.37
總計	<u>218,525,000</u>	<u>100.00</u>	<u>219,725,000</u>	<u>100.00</u>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銳士」)直接持有128,120,000股股份。姚志圖先生(已故)為銳士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志圖先生被視為於銳士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陸方女士為姚志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女士被視為於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鐘譜先生及姚君瑜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1)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於2022年12月23日，有條件授出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經修訂規則第17.04(2)條，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發行人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0.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就有條件授予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之所有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各自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有條件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陳鐘譜先生及雍建輝女士、彼等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及陸方女士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姚君瑜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鐘譜先生的配偶，因此為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陳鐘譜先生、雍建輝女士、彼等的聯繫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及陸方女士其有權對合共128,12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63%)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彼等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有條件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授出。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僅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閣下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有條件授出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有條件授出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起至2023年2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發佈公告，以告知閣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有關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鐘譜先生、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及雍建輝女士，彼等已就批准有條件授出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有條件授出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有條件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有條件授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2023年1月1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陳鐘譜先生授出8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陳鐘譜先生持有生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向雍建輝女士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向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將以信託方式代雍建輝女士持有生效。」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2023年1月1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至2023年2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